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內轉科實施要點

99年11月03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100年11月23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105年12月23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106年01月04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6年3月22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6年12月20日行政會報修訂

108年11月20日行政會報修訂

111年1月27日招生委員會刪除八-(三)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、十四及十五條訂定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就讀本校一年級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，得轉入校內不同科之一年級下學期就讀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德行評量以學期功過相抵後累計三次(含)以上警告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學生須偕同家長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學校公告辦理日程，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計分方式：

(一) 學業成績：以一年級上學期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學期總成績加總平均計算(佔40%)；如遇特殊狀況，則依實際情形報准核備後，計算成績。

(二) 面談或筆試成績(由下列評委單位提供書面資料，並交註冊組彙整)：

1. 輔導老師面談測驗成績(佔10%)。

2. 原級任導師及新任班級導師輔導概述及評選成績(各佔15%)。

3. 欲轉入科主任輔導概述及評選成績(佔20%)。

4. 完成申請轉科手續的學生，應於上學期休業式前取得各項面談成績，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錄取標準：擇優錄取。

七、錄取公告：於每年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經核定轉科學生，應到核定轉入之科班就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轉入其他科班(包括原就讀科班)。

(二) 轉科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修習科目成績須符合轉入該科之畢業條件，始授予畢業證書，否則依延修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